

国家发改委要求重点企业开展原油进口使用情况自查——

原油进口配额管理进一步趋严

■ 本报记者 渠沛然

核心阅读

国家发改委核查重点企业原油进口配额使用情况,以及对稀释沥青等征收消费税、各地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等一系列行动,规范了相关企业原油进口配额使用,未来原油进口配额的发放将更加有序。

日前,国家发改委发出通知,要求中石化、中海油、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等五家企业对历年进口原油的使用情况开展全面自查,重点自查代理加工情

况、有无转售行为,并将自查情况报告报送国家能源局油气司。

此次自查通知有何深意?今年的原油进口配额又会否受此影响而缩

窄?多位受访人士表示,这是我国首次发布有关央企自查原油进口使用情况的通知,也将成为我国进口原油监管进一步趋严的分水岭。

配额“僧多粥少”

在原油进口配额向民企放开之前,对国内的地炼企业来说,“进口配额”就像一个“紧箍咒”。在规定时限内,配额以内的原油可以进口,超过配额则不准进口,或者征收较高的关税、附加税或罚款后才能进口。地炼企业即使有再多的炼油能力,也需要从拥有进口权的几家国企手中购买原油,油源问题一度成为地方炼厂和大型国有石油集团之间绕不开的话题。

对于既没有原油进口权又没有炼油能力的企业,除需要由拥有进口权的企业代为进口外,在进口原油的实际操作中,还必须持有中石油和中石化同意地炼企业利用非国营配额的购

买原油并安排生产的书面文件,即所谓的“排产计划”,否则,海关不能批准办理通关手续。

“油源不对等”的状况下,地炼企业对获得“原油进口配额”的呼声不断。

在此背景下,201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分别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口原油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原油加工企业申请非国营贸易进口资格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对符合条件的地方炼厂放开进口原油使用权和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权。原油进口配额正式向地炼企业放开。

“过去几年原油进口配额虽逐步放开,但相关约束政策其实一直都

在,只是政策总基调多以鼓励为主。虽然原油进口配额放开,民企分得了一杯羹,但市场整体其实还是‘僧多粥少’,没有配额的企业不得不再向国有企业购买。”某不愿具名的从业人员说,“即使目前原油进口资质已经向民企打开,但地炼企业的配额往往不够用,因此向主营单位够买配额的现象普遍存在。”

“不必‘谈自查色变’。对进口原油使用企业进行摸底,有利于进一步掌握政策和机制的运行情况,以及配额使用情况。此次自查可能影响未来配额的发放,企业需认真对待。”上述从业人员说。



遏制配额“倒手”

此前,原油进口管理收紧的信号就已显现。

今年4月,国家发改委成立专项工作组,对涉及8个省市区的55家地炼企业开展专项核查。地炼大省山东省共涉及47家地炼,其中包括具有进口原油使用资质的企业32家、2020年参与裕龙产能置换退出的4家,以及2020年淘汰的小型地炼企业13家,其他省则共涉及8家。

核查重点内容包括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过程中落后产能淘汰有无造

假,有无落后产能重复计算、重复淘汰;对于2020年淘汰的17家地炼企业是否真关停、真淘汰、真退出以及是否存在违规新建扩建改建炼油装置、是否违反进口原油使用管理规定擅自倒卖原油等情况。

“对于检查力度以及检查中可能发现的问题,目前来看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即使地炼企业在申请进口原油资质后各项经营趋于合规,但杜绝配额‘倒手’现象仍无法有立竿见影的效果。”上述人士说。

据金联创透露,今年第二批成品油进口配额或缩减至450万吨,政策层层监管下,进口原油市场势必再起波澜,年内第二批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配额下发或再生变数,大概率缩减并延后。在今年下半年原油配额供应有可能持续紧俏的背景下,会催生其他替代原料、地炼及贸易商将如何应对配额缺口等成为有待解决的问题。随着原油加工产品出口转内销数量的增加,国内市场竞争或再度升级。

监管从严升级

上述业内人士指出,今年多项监管政策收紧意在堵住原油进口配额使用不规范的漏洞,力度很大。

据悉,国家发改委核查重点企业进口原油配额使用,以及对稀释沥青等征收消费税、各地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等一系列行动,规范了相关企业原油进口配额使用,未来原有进口配额的发放将更加有序。

有业内人士预计,未来原油进口配额或将

向大型炼化一体化企业倾斜,并根据企业使用配额的情况作灵活调整,倒逼落后产能淘汰,加速行业洗牌。

“政策核查让原油进口配额秩序更加规范,也将给不合规的民营企业、小炼厂带来被淘汰的压力。”金联创成品油分析师周密说,这将成为我国进口原油监管进一步趋严的分水岭,也将促进炼化行业转型,缓解成品油供过于求的局面。

我国最大液化天然气储备基地江苏开建



图片新闻

6月9日,6座全球最大容积液化天然气(LNG)储罐在江苏盐城滨海海港工业园区开工建设,标志着我国超大规模LNG储罐设计及建造技术实现全面突破,达到全球领先水平。据了解,该项目在江苏LNG一期工程4座22万方LNG储罐的基础上扩建,新增6座27万方超大型全容式LNG储罐及其配套设施同时开工建设,在国内尚属首次,计划2023年底建成投产。 人民日报

资讯

塔里木油田大北集输系统完善工程主体完工

本报讯 日前,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大北集输系统完善工程主体完工,整体形象进度完成95%,目前正在进行通球、试压准备工作。

该工程设计管线输气规模为430万方/天,可充分保障2021年和2022年博孜处理厂建成之前博孜、大北区块上产需求,弥补集输系统能力不足问题,打破集输瓶颈。该工程投运后,将极大提高博孜—大北区块集输系统的油气输送能力,进一步释放油气田产能,助力“西气东输”,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接到工程任务以来,塔里木油田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提前完成招标方案,加快物资采购,加强生产组织,加大资源投入,确保关键节点来及、赶得上。接下来,事业部将严格把关清管、试压方

案,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加强隐患排查、风险识别和过程监管,确保清管试压工作平稳有序进行,争取早日具备投产条件。

塔里木油田是我国第三大油气田。作为西气东输主气源地之一,塔里木油田承担着向我国华东、华北地区120多个大中型城市约4亿人口、3000余家企业的供气任务。近三年来,从加大国内勘探开发力度、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出发,塔里木油田定方向、谋战略,统筹考虑勘探开发整体布局和矿权内油气资源分布实际,制定具体规划,瞄准库车新区、寒武系盐下、塔西南山前“三大新领域”实施风险勘探,聚焦库车天然气、塔北—塔中原油两大潜力区开展精细勘探,全力推进博孜—大北、富满两个富油气区集中建产。(谭辉 高发强)

中石油大连石化搬迁脚步加快

本报讯 记者李玲报道:6月8日,2021(大连)丙烷脱氢产业链及氢能综合利用论坛在大连召开。记者在会上了解到,目前中石油大连石化公司(下称“大连石化”)搬迁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一期1000万吨/年炼油、120万吨/年乙烯项目预计将于今年完成项目核准,明年上半年开工建设,力争2024年建成投产。

早在2014年,国务院就发文明确提出要加快推动大连石化的炼化项目搬迁工作。经过中石油集团和大连市政府双方多年努力,目前该项目各项工作已进入快车道。

据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副主任吴峻峰介绍,大连石化搬迁项目将分两期在西中岛石化产业基地(下称“石化基地”)建设,一期新建1000万吨/年炼油和120万吨/年乙烯项

目,计划今年完成项目核准,明年开工建设。随后启动二期搬迁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最终在大连西中岛将实现2000万吨炼油和240万吨乙烯产能。

借此搬迁机会,大连石化也将实现由燃料型炼厂向化工型炼厂转型的任务。烯烃产业是大连石化搬迁的主力方向,未来大连石化将依托于240万吨的乙烯资源,向下延伸碳二、碳三、碳四及碳九产业链,形成以烯烃为主、芳烃为辅的产业链条。

吴峻峰表示,大连石化充分发挥央企带动作用,项目建成后将给石化基地提供原料,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未来,石化基地将通过原料、政策、港口和配套工程等优势,吸引优质企业进行布局,向下游精深发展,生产高附加值的化工产品。 具体来看,一是石化基地将依托于大

连石化搬迁项目提供的相关原料,在石化产业链条方面进行深耕,吸引有技术、有市场的行业领军企业集聚,在石化基地打造多元化的产业链条,形成高质量发展的产业集群。

二是石化基地将通过石化产业的发展,引进一批高水平的制造业企业进驻园区,包括石油装备、新材料等企业。同时,结合国家对碳达峰、碳中和的要求,将新能源装备制造企业作为重点招商方向之一。

三是依托石化基地丰富的资产资源,结合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和大连理工大学的技术和理念,吸引企业来共同完成高端石化技术的突破和国产化。

四是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方面,利用石化基地副产的氢能,助力大连市氢能产业发展;对二氧化碳进行捕集,并综合利用转化为最终产品。

数据速览

上期所主要能源期货品种月度结算参考价

(2021年5月)

品种	月度结算参考价	月度结算参考价涨跌
原油当月 Spot Month(2106)(20210501至20210531)	421.5	22.2
原油三月 Three Month(2108)(20210501至20210531)	422.3	19.4
低硫燃料油当月 Spot Month(2106)(20210501至20210531)	3103	-52
低硫燃料油三月 Three Month(2108)(20210501至20210531)	3194	14
燃料油当月 Spot Month(2106)(20210501至20210531)	2358	-37
燃料油三月 Three Month(2108)(20210501至20210531)	2442	8

注:

1. 报价单位:原油为元(人民币)/桶(交易报价为不含税价格);低硫燃料油为元(人民币)/吨(交易报价为不含税价格);燃料油为元/吨
2. 计算公式:月度结算参考价=∑每日结算价/交易天数,结算参考价涨跌=合约本月月度结算参考价-合约上月月度结算参考价
3. 时间区间:上月交割月合约最后交易日后的第一交易日起,至当月交割月合约最后交易日结束